公司代码:603421 公司简称:鼎信通讯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信通讯	6034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四祥	王小艳
电话	0532-55523168	0532-55523102
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58 号 4 号楼 B 座	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58 号 4 号楼 B 座
电子信箱	zhqb@topscomm.com	zhqb@topscom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79,317,082.99	4,658,403,588.73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7,811,591.24	3,136,981,575.63	-6.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4,126,659.99	1,436,557,335.09	-50.99
利润总额	-222,922,721.83	-50,485,481.9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69,984.39	-48,648,012.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822,108.07	-49,476,047.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72,557.23	-184,386,538.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1.45	减少 5.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7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4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曾繁忆	境内自然人	27.02	176,189,440	0	无 0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14.04	91,574,884	0	冻结 46,132,372
张启	境内自然人	9.29	60,593,352	0	无 0
王天宇	境内自然人	6.14	40,064,961	0	无 0
范建华	境内自然人	3.26	21,282,329	0	无 0
陈萍	境内自然人	2.09	13,636,945	0	无 0
高峰	境内自然人	2.09	13,636,945	0	无 0
葛军	境内自然人	1.72	11,186,794	0	无 0
盛云	境内自然人	1.53	9,990,645	0	无 0
袁志双	境内自然人	1.33	8,647,94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曾繁忆、王建华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因公司电力业务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及消防产品受房地产行业下滑的市场环境影响,业务规模收缩,同时新产品和新销售模式的弥补程度不及预期,营业收入较同期大幅减少。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5-044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监事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信通讯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鼎信通讯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信通讯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58 号 4 号楼 B 座 1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鼎信通讯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1	鼎信通讯	2025/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58 号鼎信产业园 4 号楼 B 座 12 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常设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电话:0532-55523102

传真:0532-55523168

邮箱:zhqb@topscomm.com

(二)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 3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信通讯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鼎信通讯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关于修订《年报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修订后的公司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信通讯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信通讯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行政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影响中兴华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世欣先生,于 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克峰先生,于 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 1 家、参与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农、林、牧、渔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春阳女士,于 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 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提请股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 天茂 公告编号:2025-04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 1 号(国华汇金中心)1 幢 2 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龙飞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6,901 人,代表股份 4,263,232,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313%;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6,898 人,代表股份 988,439,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55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7 人,代表股份 63,906,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3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892 人,代表股份 4,200,002,7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42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 8 人参加网络投票,该 8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股份未计入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份数额。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0,362,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62%;反对 80,629,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13%;弃权 2,2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599,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91%;反对 80,599,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42%;弃权 2,2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9,846,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30%;反对 162,596,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39%;弃权 10,7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5,083,5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616%;反对 162,566,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468%;弃权 10,78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其中,《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天茂集团股东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天茂集团股东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在征集表决权期间,公司董事会共收到 8 名 A 股股东的有效表决权委托,前述 8 名 A 股股东中,4 名股东在公司董事会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已自主行使表决权,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征集表决权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代表 4 名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62,510,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具备本次征集表决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程序、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征集表决权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五、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方伟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 天茂 公告编号:2025-04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502025004 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5、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将在股东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8 条、第 9.7.9 条相关规定,深交所在收到公司提交的终止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深交所在受理公司申请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在股东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